



XUESHU DAODE GUIFAN
YU ZHISHI CHANQUAN GAILUN

学术道德规范与 知识产权概论

©杨云霞 高宝营 主编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高水平课程体系建设丛书

XUESHU DAODE GUIFAN YU ZHISHI CHANQUAN GAILUN

学术道德规范与知识产权概论

主 编 杨云霞 高宝营

参编人员(按章节排序)

孙大玲 张清源 王 琼

李晨鑫 苏 静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以培养研究生的学术道德为主要目标,同时满足研究生关于专利申请、著作权保护、商标权保护等知识的需要,以此进行章节安排和内容设计。本书共分五章,分别为学术道德规范、知识产权、著作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此外,每章均设案例分析,以提升可读性、生动性和实用性。本书附录涉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法律条文,同时,列举了知识产权法学习参考网站,以供查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术道德规范与知识产权概论/杨云霞,高宝营主编.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16.5

ISBN 978-7-5612-4812-6

I. ①学… II. ①杨… ②高… III. ①科学研究工作—道德规范—研究
②知识产权—研究 IV. ①G644②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8534 号

出版发行: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通信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邮编:710072

电 话:(029)88493844 88491757

网 址:www.nwpup.com

印 刷 者: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27 mm×960 mm 1/16

印 张:13.5

字 数:241 千字

版 次: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8.00 元

前 言

研究生既是当前科学研究的生力军,也是科教事业发展的未来和希望。求真务实、为真理献身的精神与品格,既是科学研究的内在需求,也是自主创新的核心动力。研究生学术道德与知识产权意识的培养,既是公民道德建设的基本需求,也是法治校园建设的基本要求。随着中共中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2001年)、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2002年)、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2004年)、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2007年)以及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2009年)、《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2012年)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2012年)等文件的发布,知识产权法治建设要求的提出,高校在研究生教育中,如何开展使其树立遵守学术道德、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已成为高等教育机构面临的一个理论和现实问题。

对此,有些高校对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开设了“学术道德规范与知识产权概论”这门学术道德与法律素养类课程,有些高校设置了专题讲座,并成为研究生阶段的必修课程。但是这门课程的教材建设却相对滞后,目前,仅有北京大学出版社引进出版了一套“21世纪引进版精品教材: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系列”,而包含我国学术道德规范与知识产权法律两部分内容的全面而系统的教材尚未面世。基于此,笔者从满足研究生系统学习学术道德规范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角度出发,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以培养研究生的学术道德为主要目标,同时满足研究生关于专利申请、著作权保护、商标权保护等知识的需求,以此进行章节安排和内容设计。本教材共分五章,第一章是学术道德规范,第二章是知识产权,第三章是著作权法,第四章是专利法,第五章是商标法。此外,还加入了最新典型案例评析,以提升教材的可读性、生动性及实用性。本书附录涉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法律条文,同时,列举了知识产权法学习参考网站,以供查阅。

通过对上述内容的学习,逐步培养学生尊崇学术道德、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帮助研究生确立严谨治学的品格,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培养在科研工作中弘扬求真务实、严谨自律的精神;学习和掌握知识产权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提高知识产权权利意识和法治观念。

编写本教材曾参阅了相关文献资料,在此,谨向其作者深表谢忱。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时间与精力,但由于水平所限,教材中的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学术道德规范	1
第一节 学术道德的本质、作用与发展规律	1
第二节 学术道德的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学术道德的规范	13
第四节 学术选择行为与学术道德选择行为	16
第五节 学术人员的公共道德与家庭美德	22
第六节 学术道德失范的种类与矫正	26
本章案例	32
第二章 知识产权	34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34
第二节 知识产权体系	35
第三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52
第四节 世界知识产权公约	55
第三章 著作权法	70
第一节 著作权保护对象	70
第二节 著作权主体	74
第三节 著作权人的权利	82
第四节 著作权的取得及保护期限	89
第五节 著作权的限制	92
第六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与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98
本章案例	103
第四章 专利法	105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105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110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	114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123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期限、终止和无效	132
第六节	专利侵权行为与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34
	本章案例	136
第五章	商标法	139
第一节	商标及其分类	139
第二节	商标的构成条件	142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及保护期限	143
第四节	商标权的内容	151
第五节	商标权的限制	152
第六节	商标侵权行为与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155
	本章案例	162
附录		165
附录一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165
附录二	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69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71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82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3
附录六	知识产权法学习参考网站	206
参考文献		207

第一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节 学术道德的本质、作用与发展规律

道德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它贯穿于人类历史的整个过程。在科学技术和学术研究蓬勃发展的今天,伦理道德对于人类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不可替代的意义和作用。党的十八大报告浓墨重彩地突出了道德建设的重要地位——“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为提升公民道德修养指明了方向。

一、道德的概念及历史发展规律

(一)道德的概念

在中国古代典籍中,“道德”一词的含义较为广泛,早在先秦时期,“道”被誉为一种普遍的最高原则,也可以理解为万物变化发展的规律,引申为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内得于己,外施于人,则称之为“德”。如果说,“道”是主宰万物外部客观性的规范,那么“德”更偏向于人们内心主观精神境界的修养。在西方世界,道德一词也曾有过风尚、习惯、内在本性、规律、规定、规则、规范、品质、品格、善恶评价等多种含义。由于不同的历史时期和时代背景,人们对道德的理解也各不相同,那么身处于现代社会的人们又赋予道德哪些含义呢?本书将其归纳为三点:

首先,道德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基于一定的社会物质条件产生,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恩格斯曾指出:“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道德之所以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是因为它的职能具有特殊的社会价值。一定的社会都有与其相适应的道德准则,因为这种道德具有能帮助其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以及其他社会制度巩固和发展的价值。

其次,道德是调节人与自然、人与他人、人与自身关系的行为原则与规范体系。人类在社会生活中,形成了人与自然、人与他人、人与自身的道德关系,并依靠道德关系调节人们的活动。道德关系往往带有感情色彩,同时还具有功利性质,即道德

可以折射出在一定社会关系中人与人之间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类社会的基本关系,人本身属于自然的一部分并依赖自然获取自身生存发展的条件。人与自然的道德关系主要表现在,人要以道德来制约对自然的索取,不破坏生态环境而危害自身。人们在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中结成了各种关系,以经济关系为基础形成了政治关系、文化关系、思想关系和道德关系等等。人与人的道德关系反映了人们的物质利益和精神文化需求,其特点是以善恶作为评价标准的。此外,在现实生活的每个人,都有一个对待自身态度的问题。面对复杂的社会生活,是积极还是消沉,是自我完善还是停滞不前等。这些不仅表现出个人的世界观,也反映了个人的道德水平与境界。

最后,道德是人类的一种实践精神,是人类把握世界、完善自身发展的社会活动。道德主体是道德实践者,这种实践的特性决定了道德的目的不是再现世界,而是对世界进行价值评价,也决定了道德主体选择的自主性,即道德把握世界不是让人随波逐流而是让人增强主体意识,“择其善者而从之”。

(二)道德的历史发展规律

道德的起源与发展是由经济关系的发展决定的。但是,道德在发展过程中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因此,道德发展的基本规律在社会变革与道德进步的相互作用中,得到了更加充分的体现。

1. 社会经济形态的演进对道德发展的决定作用

道德在社会生活中,是属于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范畴,从根本上说,它依赖于一定的经济基础。社会经济形态的演进对道德发展的决定作用,其核心内容是指生产关系的变革所起的推动作用。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着生产关系的变化,而生产关系的变化决定着整个社会关系(包括伦理关系)性质的变化。这样,社会关系(主要是伦理关系)反映的道德意识,必然发生相应的变化。因此,社会经济形态的历史演进,是人类道德发展的最深刻的原因。

2. 道德发展过程中的历史继承性

社会经济形态的演进,决定了道德发展的历史趋势,从而体现了道德进步的客观规律性。但是,如前所说,道德一经形成,又有它自身发展的相对独立性,这种相对独立性使道德发展的规律显示出自身的特点。历史继承性,这是道德历史发展的一个基本规律。在任何时代,无论什么样的新道德都不会凭空出现,也就是说,虽然人们的道德观念根源于经济关系,但并不是简单地由经济关系直接产生出来的。新旧道德之间的这种批判继承的历史联系,其实质是一种辩证否定的发展过程。这个规律启示我们,在进行新道德的教育中,一定要重视正确运用历史上积累下来的道德遗产,使我们的道德教育工作更富有历史内容,更生动有效。

3. 社会变革与道德进步

社会发展和道德进步的历史表明,社会变革是道德进步的直接动力,而先进的道德又成为推动社会变革的重要精神条件。社会变革对道德发展的直接推动作用主要表现在,它是摧毁旧道德、肃清旧道德影响的最强有力的方式和手段。而先进的道德作为一种积极的精神力量,它又能成为社会革命胜利发展和最终完成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道德总是伴随社会变革而不断向前发展,这是道德进步的一个基本历史规律。

二、道德的分类

人类社会的生活丰富多彩,大体可划分为公共生活,职业生活和家庭生活三大领域。在这三大领域中又相应地产生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婚姻家庭美德。在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中,这三大领域的道德既相互区别又紧密联系,共同形成了人类社会生活应该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

(一)社会公德

我们通常意义上的社会公德是人类在繁衍发展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且得到普遍认同的公共道德。具体来讲,即在社会生活领域中,为保证人们一般性正常交往所应当遵循的最基本的道德要求。基础性、全民性、相对稳定性是其基本特征。社会公德主要包括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履行社会义务、维护公共安全等。

(二)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通常与行业操守紧密相连,它以职业行为的要求和特点为依据,在各行业中长期形成的职业关系、职业态度、职业作风来约束处于不同职位的人。不同的职业有不同的职业规范与行业操守。例如,商人的职业道德是“诚实守信”,医生的职业道德是“救死扶伤”等。职业道德作为职业行为准则之一,也具有自身的鲜明特征,例如:适用范围的专一性、有限性,相对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强制性等。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指出,要“大力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这既为我国职业道德建设指明了方向,也揭示了我国现阶段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三)婚姻家庭美德

男女通过婚姻而建立家庭。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人类繁衍生息、生活交流的基本组织,也是联结人与人之间产生特殊、亲密关系的纽带,其本质上也是一种人

类基本的群居形式和生活现象。因而,婚姻家庭中必然产生一定的伦理关系,需要运用婚姻家庭美德来调节和制约。

家庭是以男女双方平等自愿的婚姻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基本组织形式,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与社会各个方面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受到一定时代的政治、法律、宗教、道德和风俗等的影响。家庭道德规范主要包括平等互爱、忠诚专一、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尊老爱幼、邻里团结等。

三、学术道德

科学技术、学术研究与社会发展、道德进步是密切联系的。它在带动整个社会生产力与人类文明进步的同时,也极为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当然,也会产生伦理道德等一系列新问题,对学者以及大众的职业观念、态度、技能以及操守都有深远的影响,而知识分子往往扮演着其所处时代道德模范的角色。因此,加强学术科研人员的职业道德就显得尤为重要。学术道德是治学、科研最基本的要求,也代表一个社会发展进步的良心,其发扬、维系、传承主要依靠学者的良心及学术共同体内的道德舆论。学术道德的缺失意味着学术失德现象的产生和蔓延,这一点毋庸置疑。

(一)学术道德的特点

学术道德是人类社会道德体系的组成部分,具有一般社会道德所共有的基本特征。同时,学术道德作为学术研究这一人类特殊的认识活动的道德规范和要求,又具有其特殊性。

1. 学术道德具有鲜明的职业性

学术道德作为学术共同体形成的从事学术活动所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和准则,属于职业道德体系,其职业道德以及行业操守是由学术活动的职业要求决定的,同时反映了学术活动自身的特征。

首先,从学术道德的主体出发,可以发现学术道德以学术研究者为主体,主要调节他们在学术活动、科学研究的出版成果以及研发成果等方面所涉及的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其次,从学术道德的内容上看,学术道德要求科研工作者应始终秉承献身科学、繁荣学术、传承文明、服务社会的宗旨;在学术研究活动中应该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客观公正地进行学术评价,并杜绝抄袭剽窃现象,营造良好的学界秩序。这些道德要求都是学术研究这一特殊职业的内在需要,体现了该职业的鲜明特征。

2. 学术道德具有较强的自律性

相对于一般社会群体而言,学术研究者有更加深厚的专业素养和认知水平,因

此他们具有更高的明辨是非、区分善恶的能力,也更容易抵制诱惑并将外在的道德规范内化为个体的德性,即化他律为自律。学术科研活动是一种相对独立的活动,同时也是一项以产品间接服务社会的精神性活动,而学者从事学术研究,一般的社会群体是无法参与其中的,那么学者在科研活动中如何处理各种关系,以怎样的态度对待科研活动,如何行为自律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学者自身的道德修养。

(二)学术道德的作用

学术道德观是学者在学习与科研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一种精神风貌,是一种内化的学术道德品质,是一种无形的精神力量,它对学术、高校和社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1. 支配学术道德行为

精神的力量是不可估量的,它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人们的实践行为,一个人的行为往往由其内心的精神动力所推动。学术道德观就是学术道德实践行为的强大精神动力,它是学者学术品德、品格和品质的内在体现,它使学者明白在学术过程中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从而引导并决定学者的学术道德行为。所以,有什么样的学术道德观就产生什么样的学术道德行为。

2. 净化学术道德行为

受社会各方面的影响,一些学者的学术道德行为掺杂了太多的功利性。功利色彩浓厚,导致学者的学术责任感减弱、学术诚信意识缺失。从事学术研究时,必须要有超越功利的道德观念、强烈的学术责任感和学术诚信意识,这样才能把我国几千年来的道德精髓薪火相传。学术道德观是我国传统道德观在学术领域里的具体体现,其中,传统的超功利主义思想、强烈的学术责任感和学术诚信意识就是我国学术道德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学者一旦怀有强烈的学术责任感,他们就会以践行学术道德为荣,以尽学术道德义务为责,努力剔除自身学术道德修养中有违道德的方面,使学术道德由内而外成为一种自然而然的习惯。

3. 规范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

近年来,学者学术不端行为层出不穷,学术腐败问题呈现愈演愈烈之势。要端正学术风气,规范学术道德行为,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有赖于营造良好学术道德观念的氛围。在规范学术道德行为过程中,仅仅依靠外部强制力来约束他人,即道德他律的作用是远远不够的,没有内在驱动力的道德自律作用也不可能使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得到切实实施。只有使外在的道德他律转化为内在的道德自律,才能在学术研究中控制自己的欲望,而不至于出现越轨行为。

学术道德观包括学者对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认知,它可以引领学者准确把握学术道德的善恶标准,正确对待功名利禄,使其自觉建立起良好的学术道德观,从

而起到规范学者学术道德行为的作用。

4. 弘扬社会学术道德价值

学者的学术道德行为对于他人和社会所具有的道德上的意义构成了学术道德价值,体现在观念上就是学者的学术道德观。学术道德观是社会学术道德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包含学术责任、学术独立、学术诚信、科学创新和学术公正等思想意识,都体现了人类社会的基本学术道德价值。所以,学者树立起良好学术道德观对弘扬社会学术道德价值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随着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物质文明突飞猛进,而人类精神世界的发展则相对滞后,一些唯利是图、见利忘义等重物质轻道德的价值观念大行其道,横冲直撞地侵入学术界,腐蚀了社会学术道德价值,影响着学术道德观。因此,良好学术道德观的树立和发展势在必行,它可以利用它巨大的辐射力和影响力对不良社会学术道德价值导向进行纠偏,并秉承良好的社会学术道德价值导向,不断弘扬社会学术道德价值。

(三)学术道德的发展规律

学术道德早期的形成与发展就是职业道德发展。职业发展与职业道德发展总是相伴而行的。职业发展反映了历史进步的过程,职业道德也不例外,它是从事职业活动必不可少的条件,离开它的支撑,即使我们找到自己喜欢并适合自身特点的职业,最终未必能够在职业道路上走得更远。因此,从历史的角度去考察职业道德的产生、发展、丰富和完善过程,有助于我们认识和把握职业道德发展的历史必然性以及发展规律,自觉加强职业道德修养,以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竞争力。

1. 职业道德的萌芽时期——原始社会后期

职业、职业活动以及职业道德的产生都是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处于欠发达状态,社会不可能出现明确的社会分工,也不可能出现相对固定的职业划分,更不可能出现以职业分工为前提条件的职业道德。但随着人类社会进入原始社会后期,社会的三次大分工,特别是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之后,农业和手工业者在自己的劳动岗位上生产着特定的产品,为对方提供所需的物品时,就自然而然地形成了两类从事不同职业的劳动者。他们分别过着不同方式的劳作生活,进行着不同性质的职业实践活动,承担着不同的职业责任,因而也就形成各自不同的职业特征和职业利益,形成了不同的职业活动关系,规范各自实践活动的职业道德要求逐渐萌芽,产生了能够调节职业活动和职业关系的行为规范。这样,职业道德就应运而生了。

在这一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气候和地理条件非常恶劣,客观上迫使人们必须团结协作、共同奋斗才可能与猛兽做斗争,与自然灾害做斗争。这些客观现

实使人们逐渐形成了团结协作、勇敢顽强、勤劳节俭、舍生忘死等朴素的集体观念和公平分配等美德。交换的法则是“等价”交换。离开了这一法则,交换无法进行,也就无法在市场上把自己的产品卖出去以换回自己所需要的物品。这就迫使人们不断提高手工技艺,增加产品的品种,提高产品的质量,最大限度地满足更多人的需求。由此,真诚无欺、精雕细琢、精益求精就成为原始手工业者必须具备的职业道德。

在原始社会后期,无论是农业生产者的职业道德还是手工业生产者的职业道德,虽然对引导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它们更多的只是一种约定俗成的朴素观念和风俗习惯,随着人类进入奴隶社会,这些观念才逐步明确并规范起来。

2. 职业道德的形成时期——奴隶社会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铁制工具在生产活动中的广泛使用,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能力,使社会不仅出现了生产的剩余产品,并且逐渐增多。这为社会进一步分工提供了物质保障,社会因此而有能力承担并养活一些专门从事国家和社会管理,从事宗教、艺术、教育和军事等职业的人。这样,社会便出现了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分工。这种分工使阶级的产生成为现实,占有生产资料和剩余产品的人成为统治阶级,没有生产资料和剩余产品的人沦为被统治阶级。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利用军队和法庭等国家机器强制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还通过统治阶级确立和认可的道德来调整社会的生活秩序。与此同时,统治阶级制定了许多与社会生活紧密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从职业外部到职业内部,调节职业之间的关系,以维护奴隶主阶级在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利益以及整个社会的生活秩序。

奴隶社会在职业道德的内容、要求、具体规范上与过去相比有了较大的进步,并在一定程度上把职业道德发展成为相对独立的意识形态,这种相对独立的意识形态作为阶级社会中人类职业道德的第一个历史形态,在原始社会的职业道德与阶级社会的职业道德之间,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特别是被压迫被剥削的奴隶阶级,在长期劳动中形成的诚实、敬业、正义、勤劳、坚韧、顽强、创新等职业品质,在人类的职业道德历史发展进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既是对原始社会传统道德的继承和发扬,又为后世职业道德的发展提供了可以借鉴的宝贵财富。但这一时期的职业道德被深深地打上了阶级社会的烙印,带有明显的阶级局限性和历史局限性。

3. 职业道德的发展时期——封建社会

在奴隶社会职业道德形成的基础上,封建社会使职业道德进一步发展,把人类

的职业道德推向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对新行业提出了更加明确而具体的行业要求。在封建社会中期,屠宰、酿酒等行业大都建立了行会,制定了各种不同的职业规则和规章制度。同时,在一些传统行业,如官吏、军人、教师和医生等职业中产生了许多进步的思想。例如从医者应该有生命无价、众生平等的高度的职业道德观,无论贵贱一视同仁,诊治要专心、仁爱、文雅、谦恭、清廉、可信等;教师则应“传道、授业、解惑”(韩愈《师说》),这些教育思想至今仍然为人们所推崇;手工业者和商业者应该公平买卖、童叟无欺、遵守行业保密规则等。

总之,封建社会的职业道德规范与奴隶社会相比,内容更丰富、行业性特征更突出、表现形式更加多样,是职业道德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但是,封建社会的职业道德由于其阶级和历史的局限性,存在许多不足和缺陷。一是,它把安于本分的职业道德看成是保护现有职业分工和封建统治长治久安的良方,认为只要百姓“安分守己”社会自然就会太平,从而抑制了创新和发展等职业精神的培养。二是,职业道德的最终目的多是为了维护封建家长制的需要而形成的。在封建社会中,许多职业以世袭的方式保存下来,技术和工艺多为父子秘密相传,职业道德也多以“子受父训”的方式传承下来,从而形成了职业道德的家长制特征。即使没有血缘关系的师徒也深受“天、地、君、亲、师”的封建伦理思想影响,形成了“师徒如父子”的职业关系和职业道德规范。这样,职业道德中不符合时代发展的内容无法随着历史的进步和发展而得到及时的改进与更新。三是,社会职业被分为三六九等,做官是人们追求的最高价值目标,各种手工业者、医生、乐师等社会地位十分低下,特别是手工业者和商人受到社会的广泛轻视,这些思想观念成为抑制我国商业发展的最主要的思想根源。

4. 职业道德的成熟时期——资本主义社会

从18世纪中叶开始,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以机器大生产代替手工劳动、以机器大工业代替工场手工业的重大变革,各种新机器的广泛应用、化学理论成果的转化与实际应用、汽车轮船的行驶、铁路的开通、电灯的发明、电报的出现等,使职业活动空前频繁,传统职业和职业道德得到空前发展,新的职业也空前增多,律师、新闻、科技、工程、场主、职业经理等新的职业大量出现。这些重大的变革使生产过程的专业化和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并反过来促进了社会分工和生产内部的职业分工向更宽、更深、更细、更高的方向发展,推动着社会生产以从未有过的速度向前发展。

为了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迫切需要更加丰富和完善的职业道德对所发生的新的职业关系和职业活动加以规范和调节。为此,在19世纪初,欧洲出现了大量地方性的职业行会,这些行会的主要任务在于制定行业规范并监督行业

活动,其中,所制定的行业规范中大都包含职业道德规章、守则和基本要求的内容。到20世纪中叶,世界性的职业行会与协会逐渐产生,这些行会和协会是在区域性行会基础上的延伸和发展,对职业行为的规约范围更宽、更广,甚至更加专业化、具体化、明确化。一些企业和学者从应用伦理的角度开始对职业道德进行深入而广泛的研究,由此出现了以职业道德为专门研究对象的职业伦理学。特别是在20世纪中后期,随着职业道德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以具体职业为研究对象的行业性职业伦理学也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职业道德的种类更多、内容也更加丰富、与经济利益和法律规范的结合更加紧密,更加注重职业道德规范的明确化、具体化和可操作性。职业道德逐渐发展为一种以职业道德基本理论为基础,多类别、多体系、相对独立的道德体系。

总之,资本主义的职业道德无论是在职业道德规范的种类,还是在职业道德的理论研究方面,都比过去任何一个社会形态的职业道德有了长足的进步,特别是在职业道德内容的深度上。它首先从管理伦理的角度关注到了人的价值,将“自由、平等、博爱”等思想嫁接到职业道德之中。它肯定人生而平等,否定社会独裁和特权;肯定博爱,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否定非人道的管理和待遇。这些思想和精神对人们摆脱封建的枷锁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是职业道德里程碑式的进步。但由于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对立特性的存在,资本主义国家无论在法律、新闻还是商业等方面的职业道德,大多是为维护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而服务的。实践证明,在阶级对立的情况下,很难真正体现自由、平等、博爱等职业道德关系,在提倡诚实守信、货真价实、顾客至上的背后,仍然隐藏着唯利是图、尔虞我诈、投机取巧、哄抬物价、以次充好等非道德现象,甚至出现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进行劣质产品倾销和资源的掠夺性交易。这些非道德现象是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需要加以批判和抵制的。

5. 职业道德的丰富和完善时期——社会主义社会

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为人类的职业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职业道德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也使职业更多地向平等就业、人格尊严以及劳动价值等方面靠拢。虽然各行业的分工还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但各种行业的利益从根本上说与社会整体利益是一致的,因此服务者与被服务者之间不存在根本性的利益矛盾。职业和岗位的不同仅仅限于分工的差别,而地位高低与职业歧视对从业者的影响已微乎其微。社会主义的职业道德继承了传统职业道德优秀的方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职业道德的基本特征与新内涵。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国主义为基本要求,深入开展全社会的公德教育以及公民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培养,以期在社会形成团

结友爱、平等互助、共同进步的人际关系。

总之,职业道德在社会主义社会得到极大的丰富和完善,是一个历史性的飞跃,它还将随着历史的进一步发展而不断向前发展。然而,当阶级消亡以后,即人类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之时,道德包括职业道德不仅不会消亡,反而会更加丰富、完善,对人类的社会生活起到更加重要的调节作用。当我们从历史角度了解了职业道德发展的全过程和历史必然性后,也应该从更加理性的角度来认识职业道德对社会发展产生的作用,深刻领会它对从业人员形成正确的职业观、促进其成功所具有的重要价值。

第二节 学术道德的基本原则

原则对于一座大厦来说,就是它的支柱;没有支柱,整个大厦就没有支撑。学术道德的基本原则正是学术道德大厦的中流砥柱。一方面,它为我们解决学术研究的伦理问题提供导向和指南;另一方面,也为我们解决学术研究的伦理问题提供战略和方法,对各种学术活动起规范指导作用,从而促进学术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公平正义原则

美国学者罗尔斯指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①“如果制度所体现的道德精神与社会基本道德原则不完全一致,那么正确的道德规范体系在现实生活中就难免是苍白无力的。所以解决制度的道德合理性问题,是制度建设的核心问题之一。”从这点来说,公平正义原则是学术道德建设的重要原则和基本内容。

从对制度的道德评价和对个人的道德评价来看,制度伦理学主要倡导制度优先和道德法制化。人类社会要成为一个道德的、公正的社会,单靠个体道德的完善是实现不了的,最根本的是要靠制度的公正和道德。由人组成的社会是需要规范来对人的欲望、需要和绝对自由进行约束的。制度是否适度,是其他所有社会规则是否适度的前提,制度是否道德决定了社会中的人是否道德。

二、正当性原则

正当是指行为主体在选择实现目标的手段时必须考虑行为的合理性,行为本身具有价值和“好”的性质,行为准则是“正当”的,而不仅仅是行为会产生“好”的结

^①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版,第96页。